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0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郭家麒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李潛穎女士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歐錫熊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政府經濟顧問
吳慧蘭女士,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師(5)
侯家俊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師(4)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林智文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李偉彬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
羅文添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副處長
張家亮先生 署理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副處長
陳子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4)
慕容漢先生, JP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 (土地徵用組)
龍小玉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蕭家賢先生, JP 林捷文先生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 (租售編配)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余善翔小姐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8-19)16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4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他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8-19)28 建議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的1個首席經濟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轉為常額職位，由2019年5月13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繼續進行扶貧、福利及人口範疇的相關經濟分析和研究

2. 副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的1個首席經濟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轉為常額職位，由2019年5月13日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繼續進行扶貧、福利及人口範疇的相關經濟分析和研究。他指出，2019年3月25日的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今天會繼續討論。

就項目進行表決

3.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副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0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6名委員表決反對。副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黃國健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10名委員)	

反對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邵家臻議員	譚文豪議員
(6名委員)	

4. 胡志偉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8-19)30 建議把下列4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即土木工程拓展署的3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和規劃署的1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地政總署的1個總產業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至2029年3月31日止，以及政府產業署的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至2024年3月31日止；以及在政府產業署開設1個總產業測量師／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推展政策措施，增加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

5. 副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把下列4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即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的3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和規劃署的1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地政總署的1個總產業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至2029年3月31日止，以及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的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至2024年3月31日止；以及在產業署開設1個總產業測量師／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推展政策措施，增加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

6. 副主席指出，發展事務委員會曾於2018年12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大部分委員表示支持有關建議，個別委員表示不贊同當中的部分或全部建議。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包括：由於土拓署的3個總工程師職位主要負責推展新發展區項目，政府當局有何長遠需要把這些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地政總署增加人手後，能否加強對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違例構築物等的執法工作，和及時為受新發展區項目影響的居民作出安置及賠償。委員對在產業署開設新職位以推行"一地多用"措施的建議表示甚有保留，並詢問可否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分拆處理此項建議。政府當局已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回應委員提出的部分問題，並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已隨立法會CB(1)692/18-19(01)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擬議轉為常額職位的3個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職位

7. 謝偉銓議員和姚思榮議員察悉建議轉為常額職位的3個土拓署總工程師編外職位均負責推展有時限的項目，即古洞北/粉嶺北新開展區項目、洪水橋新發展區項目，以及新界北其他大型工程項目，他們詢問將職位轉為常額的理據。謝議員以擬議在地政總署開設的總產業測量師職位作為比較，並指該職位負責的收回和清理土地，以及撥地和批地等支援土地發展的工作，屬恆常性質的工作，然而發展局卻建議開設一個編外職位。姚議員亦指出，建議轉為常額職位的3個土拓署總工程師編外職位中，總工程師/北1自2009年2月獲批准開設起一直只負責有時限的工程項目(包括監督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項目的行政、規劃和推展)，其職責沒有特定的範圍，他查詢為何需要將該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8. 陳志全議員和胡志偉議員表達類似意見。他們指出土拓署3個總工程師將負責推展的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洪水橋新發展區項目，以及新界北其他大型工程項目尚未獲財委會撥款，並質

疑現階段有否迫切需要將該3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9.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指，發展局認為在中長期增加土地供應方面，需要土拓署3名總工程師提供持續專業支援，所以建議將該3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她指出，該3位總工程師除負責推展上述工程項目外，亦要在各個項目完成後的數年，密切監督項目是否順利推行。此外，他們需負責其他土地發展的研究，包括監督涵蓋新田/落馬洲的新界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研究和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球場")其中32公頃土地作房屋用途的詳細技術研究。他們亦要協調未來新界區其他土地發展及基建工程項目的推展和基建規劃，以及負責工程項目提交立法會審議的工作。她指出，目前負責新界北和洪水橋地區的北拓展處只有總工程師/北3為常額職位，現時的建議是將土拓署負責上述地區餘下的3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應付未來工作。

10. 就謝偉銓議員關於在地政總署開設的總產業測量師編外職位的查詢，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該編外職位主要處理與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及洪水橋新發展區項目相關的土地行政事宜，包括徵收土地及徵地的後續工作(例如徵地的賠償和安置安排、將已徵收的土地交予土拓署以進行土地平整)。地政總署日後會將已平整土地分發給不同政府部門興建房屋或出售。發展局認為上述工作均有時限，因此建議開設一個總產業測量師編外職位。她強調，發展局會在該編外職位開設期屆滿前，按其工作量檢討有否需要延長職位。

11. 盧偉國議員表示屬於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以期為相關部門提供首長級人手資源，增加短、中和長期的土地供應，以應付社會對房屋和經濟活動的用地需求。他同意政府當局所指，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洪水橋新發展區項目和新界北其他大型工程項目在建成後數年仍需要專業人員跟進和監督項目的推行

情況，因此支持將土拓署3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轉為常額。

12. 胡志偉議員表示，過往政府當局因同時進行多個大型發展或工程項目，以致整體建造成本大幅上升及建造業人手緊絀。為避免此情況，他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分別列出推展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洪水橋新發展區項目，以及新界北其他大型工程項目，需要進行的規劃工作和配套基礎設施工程項目、其推展次序和時間表，和建議在土拓署開設的3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在推行上述工程項目的具體工作和目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4月4日隨立法會ESC88/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發展局工務科一直統籌相關部門以推展各項基建項目。考慮到未來即將展開的基建項目眾多，發展局會與建造業界商討建造業工人的調配和培訓安排，確保不會出現人手緊絀的情況。現時政府每年的基建項目開支約為800億元，隨著未來基建項目增加，每年開支預計會升至1,000億元。發展局會不時留意各項工程的推展步伐。

推行"一地多用"措施

14. 廖長江議員詢問，負責監督落實"一地多用"措施的產業署副署長(2)，會如何處理和協調涉及跨政策局/部門的事宜，以制訂最佳發展組合。此外，發展局有否設立上訴機制以處理政策局/部門就發展組合可能出現的分歧。

15. 謝偉銓議員表示專業職系人員較政務官熟悉土地政策，他詢問為何產業署副署長(2)一職建議由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出任。

1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發展局設有內部委員會負責調解政策局/部門就"一地多

用"措施下的發展組合可能出現的分歧，該委員會由發展局局長出任主席。若該委員會未能解決有關事宜，另一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委員會亦可協助調解。

17. 張超雄議員關注負責推展"一地多用"措施的產業署副署長(2)和總產業經理(發展項目)缺乏採用"以人為本"規劃社區設施的訓練和經驗，以致推行"一地多用"措施時，將性質不協調的公共服務設施(如安老院舍、街市和停車場)安排在同一多層發展項目中。他詢問政府如何確保該兩個職位的人員在推行"一地多用"措施時會採用"以人為本"的原則進行規劃。

1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自《2019-2020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220億元推展首批"一地多用"發展項目後，政府部門包括產業署和規劃署已與相關區議會就地區需要的公共服務設施展開討論，確保推行"一地多用"措施時已充分考慮地區意見，並進行"以人為本"的規劃。

19. 邵家臻議員表示現時公眾缺乏有關"一地多用"措施的資訊。他要求發展局提供"一地多用"措施的詳情，包括部門推行時會考慮的原則、擬議措施和實施模式。張超雄議員提出類似要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4月4日隨立法會ESC88/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0.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指"一地多用"並非全新事物，政府一直廣泛應用該措施於不同的土地政策，以善用土地資源和便利市民，只是近年當局透過興建多層發展項目以推行"一地多用"的項目較少。當局日後就與"一地多用"相關的項目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時，可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21. 區諾軒議員查詢，政府有否計劃在"政府、機構或社區"以外的用地實施"一地多用"措施；如

有，會否仍由產業署副署長(2)和總產業經理(發展項目)負責統籌和監督有關工作。

22.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指，除了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土地推行"一地多用"措施外，過往政府出售土地時亦曾加入類似推行"一地多用"措施的條件，例如近年啟德商業用地的發展商需在用地興建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加路連山道的商業用地的發展商亦需建設地區長者康健中心和幼兒中心。產業署副署長(2)和總產業經理(發展項目)，將主要負責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土地推行"一地多用"措施。產業署會負責協調及規劃涉及多個用戶的政府建築項目工程，為聯用發展項目物色適合的土地聯用者，並為部門的訴求訂立優先次序和提供建議，以訂定發展組合，回應地區需要。

23. 張超雄議員和區諾軒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利用"一地多用"措施以騰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變相減少在地區提供公共服務設施，或藉此改變土地用途，增加可出售的土地，以提高政府收入。區議員舉例指，政府曾將鴨脷洲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劃為住宅用地，以出售作興建私人住宅，引起南區居民不滿。此外，港島東區和中西區公共服務設施一直不足。他促請政府在推行"一地多用"措施時充分諮詢和考慮區議會和地區居民的意見，以及加快提供地區所需的公共服務設施。

24.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強調，政府當局並非藉推行"一地多用"以增加可出售土地。她重申推行"一地多用"措施，旨在為已發展地區的新增人口及市民提供更佳的公共服務設施。政府理解部分地區的居民或因區內通過改劃土地用途而新建的住宅大樓密度較高，和區內公共服務設施不足而感到不滿。政府預計隨著在不同地區推展"一地多用"措施後，情況會有改善。她強調，政府在推行"一地多用"時會考慮區諾軒議員提及的關注。

25. 邵家臻議員察悉首批推行"一地多用"措施的發展項目包括荃灣區的荃灣大會堂、荃灣裁判法院用地、聯仁街熟食市場、雅麗珊社區中心和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當中以荃灣大會堂及荃灣裁判法院用地項目引起公眾最多關注，近日更有傳媒報導政府已決定拆卸荃灣大會堂。他詢問有關報導是否屬實，以及產業署副署長(2)及總產業經理(發展項目)，將如何處理荃灣區居民對"一地多用"措施的關注。

2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指，政府當局知悉荃灣區居民對荃灣大會堂用地的意見，政府尚未就該幅土地的規劃作最後決定。考慮到現時荃灣大會堂建築物較矮，而周邊建築物多屬高密度大廈，當局理解部分居民認為應保留荃灣大會堂目前低矮的發展。她察悉荃灣區議會將就荃灣大會堂及毗鄰的荃灣大會堂廣場用地，和荃灣裁判法院用地的發展展開研究，並會在報告完成後進行討論。此外，現階段政府亦有計劃將雅麗珊社區中心和荃灣大會堂用地的規劃一併考慮，並初步計劃在聯仁街熟食市場用地提供社福設施，以及善用地積比率在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建設診所大樓。她強調，政府當局會先就上述用地進行規劃並考慮荃灣區居民的意見，才決定用地的最終用途。

27. 容海恩議員贊成政府當局在推展新發展區項目時，透過"一地多用"整合社區需要的公共設施，並在多層發展項目中提供該等服務。此外，由於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發展區和新界北其他大型工程項目位處偏遠，她認為政府應在多層發展項目中提供更多車位，以應付發展區居民的需要。容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在規劃新發展區時，應先預留土地以推行"一地多用"措施，然後透過地區諮詢了解當區居民對公共設施的需求，並配合居民遷入的時間提供該等設施。

2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指，在規劃新發展區時，規劃署會先諮詢各政府部門就區內"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需提供的公共服務設施，以草擬新發展區的規劃圖則。政府當局亦會吸納相

關區議會和居民的意見，以規劃區內的公共服務設施。以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為例，古洞北土地面積大，可以做好規劃，預計將來區內人均"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供應可達3.5平方米，高於已發展的沙田區的2.2平方米。

29. 蔣麗芸議員表示支持推行"一地多用"措施，在多層發展項目提供多種公共設施，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務。鑒於各地區居民對公共服務設施的需求不同，她建議政府當局資助區議會進行民意調查，以了解居民的需要。她亦促請政府確保產業署副署長(2)和總產業經理(發展項目)會加強各政策局/部門的溝通，以順利推展"一地多用"措施。

30.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備悉蔣麗芸議員的意見。她表示政府當局近年較少在地區發展可提供一站式公共服務設施的綜合大樓。產業署副署長(2)和總產業經理(發展項目)將負責促進各政策局/部門的溝通以推動"一地多用"措施，為地區提供市民所需的公共服務設施。

31. 何啟明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以盡快推展措施，增加土地供應。他指出有區議會曾要求政府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外的土地，如在已撥給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興建公營房屋的用地增設公共服務設施。然而，政府未有接納區議會的建議。他促請發展局考慮在"政府、機構或社區"以外的用地推行"一地多用"措施，以善用土地資源，盡快為市民提供所需的公共設施。

32.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發展局一直與房委會商討在已規劃為公營房屋的用地提供更多公共服務設施。發展局理解房委會憂慮有關做法可能會減少可興建的公營房屋單位數量，因此，發展局最近已進行修訂，在計算房委會興建公營房屋的總樓面面積時，豁免計算公共服務設施的面積，以免影響用地可興建公營房屋單位的數量。近期北區一些擬興建公營房屋用地進行改劃時已採用經修訂的計算總樓面面積方法。

發展土地的策略和收回土地相關事宜

33. 陳志全議員察悉總工程師/北2的主要職務新增了"監督涵蓋新田/落馬洲的新界北發展區第一階段研究"，以期在新田/落馬洲興建房屋。他詢問總工程師/北2會否負責新界北發展區第一階段後的棕地發展研究及推展計劃。此外，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土供組")在2018年12月公布的報告指，政府應優先研究及考慮收回高爾夫球場部分用地(即32公頃)作房屋用途。總工程師/北2會負責有關的詳細技術研究，陳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將高爾夫球場餘下用地納入該項技術研究。

34.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新界北發展區包括新田/落馬洲、坪輦/打鼓嶺和文錦渡3個區域，當中在新田/落馬洲的175公頃可發展土地中，約65公頃為棕地。政府認為發展新田/落馬洲除可增加房屋供應及為經濟活動提供用地外，更可處理棕地問題，以回應土供組報告關於加強發展棕地的建議。考慮到新田/落馬洲將興建北環綫並於新田設置車站，發展局決定在新界北3個發展區域當中先行研究新田/落馬洲的發展潛力，並由總工程師/北2負責推展該研究項目。新界北餘下發展區域的研究，包括棕地發展，會在日後進行。她補充，政府在2019年2月就土供組報告作出回應，表示經綜合考慮短中期土地短缺和體育發展需要，以及土供組的建議，當局決定發展高爾夫球場的32公頃用地作房屋用途，以興建公營房屋為主，並提供基建配套設施。政府當局現時沒有計劃改變高爾夫球場其餘140公頃用地的用途。

35. 姚思榮議員知悉高爾夫球場內有古樹及歷史建築物，並查詢在研究發展高爾夫球場32公頃土地作房屋用途時，政府如何在發展房屋和保育之間取得平衡。

3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指，高爾夫球場內有3所已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但均不在研究發展的32公頃用地上。然而，在32公頃用地上如有古樹及古墳，日後負責該發展項目詳細研究的

顧問需就環境生態進行評估；如發現具生態價值的樹木，顧問需就減低發展對該等樹木影響作出建議。

37. 廖長江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推展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需拆卸古洞一些私營安老院舍，並搬遷受影響的長者。他查詢除向受影響人士提供特惠恩恤金外，政府會否考慮安排受影響的長者原區安置，或安排他們入住區內的公營房屋。

3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當局將分兩個階段拆卸位於古洞石仔嶺的安老院舍，受影響的長者合共約900名。政府會盡量安排受首階段清拆影響約160位長者遷往同區不受清拆影響的地方，現時當局仍與受影響安老院舍經營者商討有關安排。另一方面，政府已在石仔嶺附近覓得用地並完成土地平整，以興建可提供1 700多個宿位的安老院舍，讓所有受影響的900多名長者遷入。預計安老院舍可於2023年落成。

39. 張超雄議員察悉，政府在推展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和洪水橋新發展區涉及以原址換地的方法，大幅收回和清理私人土地，例如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涉及收回和清理約2 370個私人地段，合共約180公頃土地；洪水橋新發展區更涉及收回和清理約4 900個私人地段，合共320公頃土地。他批評原址換地的做法複雜且欠缺透明度，政府在收回土地時往往忽略當地受影響居民的意見，只諮詢受影響的地產商。他質疑政府在規劃土地用途時有否考慮區內受影響居民的意見。

40.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指，就推展新發展區項目，政府一直擔當主導角色。以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首階段工程為例，發展局會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收回68公頃私人土地，而另以原址換地批出的土地只有2公頃。該2公頃土地的詳情，包括位置、申請人，以及補地價的金額等，均已上載至地政總署網頁，確保資訊透明。此外，提出契約修訂申請的土地業權人，須公平對待原址換地上的租戶/佔用人，包括為他們提供

與政府補償安排相若的現金補償，以保障他們的利益。發展局推展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時亦採用"以人為本"的原則，顧及受影響居民的情況。負責項目的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不時親自前往古洞北/粉嶺北，向村民解釋補償方案及搬遷安排。

41. 朱凱迪議員察悉，政府於2017年年中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刊憲，以修改多幅土地用途。當中部分農地轉為"政府、機構或社區"或商業用地後，在該等用地傾倒廢物不再違法。他表示部分人士藉此佔用土地作棕地作業，以期日後可獲安置到洪水橋新發展區發展的多層樓宇("棕地作業多層樓宇")。他指出棕地作業多層樓宇是協助在新發展區計劃公布前已在有關棕地經營的人士可繼續其業務。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實施凍結棕地作業登記，因為他憂慮若不為棕地作業登記設期限，棕地作業多層樓宇可能會被濫用。

42.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指，擬議棕地作業多層樓宇的研究已進入最後階段，政府日後的政策建議會涵蓋遷入這些多層樓宇的棕地作業者的資格及他們需繳付的租金。政府當局曾在2017年就洪水橋新發展區項目作凍結登記，蒐集受發展計劃影響的構築物及業務運作(包括棕地作業)的資料及佔用情況。經凍結登記取得的資料，會用作審核受清拆影響人士的安置及／或領取特惠津貼的資格。但凡在凍結登記後才開始於發展範圍內居住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將不獲考慮予以安置或發放特惠津貼。就業務經營者(包括棕地作業者)而言，凍結登記主要針對領取特惠津貼的資格。至於哪些棕地作業者有資格遷入未來的多層樓宇則有待政府研究。

新發展區的交通配套設施

43. 副主席指出在部分已推展的新發展區，居民入住後不少政府曾承諾提供的交通配套設施仍未完成，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東涌延線和連接新界東北發展區的北環線。他促請政府當局跟進已興建的新發展區，例如東涌，的交通配套

設施，以及在發展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洪水橋新發展區項目、新界北其他大型工程項目以及發展部分高爾夫球場用地時，協調及加強政策局/部門之間的溝通，以完善新發展區的交通配套設施。

44.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指，政府當局現正審視港鐵提交有關發展北環線的報告，並計劃在2027年開通北環線古洞站，以配合首批遷入古洞北新發展區的公營房屋居民。土拓署3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後，將負責在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和洪水橋新發展區推展土地平整和基建工程，亦會負責協調各政策局/部門，確保順利落實新發展區項目。同時，在新發展區適時提供所需的基建設施，配合居民入住時的需要。現時，負責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的總工程師/北1已與港鐵人員緊密聯系，確保北環線準時開通。

45. 蔣麗芸議員察悉現時大埔吐露港公路交通擠塞嚴重，而東鐵綫列車車廂亦十分擠迫，新界區的公共交通設施用量接近飽和。她擔心政府在新界東北推展新發展區項目，將進一步增加新界人口，加重新界東北公共交通設施的負荷。她詢問，除擴闊大埔公路(沙田段)外，政府有否其他措施改善新界東北的交通擠塞問題。

4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指，在推展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前，當局已進行交通可行性評估報告，報告確認建議的交通配套可應付新增人口的需要。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副處長補充，土拓署轄下的北拓展處於2018年7月展開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將兩個行車方的行車線各增至3線，預計工程可在2023年底完成。為應付新界北將增加的人口，土拓署一直與沙田區議會商討興建沙田T4主幹道的工程，以連接沙田路、城門隧道和青沙公路，將往來沙田和大埔的交通分流。土拓署預期，隨著上述設施開通，沙田區的交通擠塞情況在2030年將有所改善。

經辦人/部門

47. 副主席表示由於仍有委員輪候提問，小組委員會將於2019年4月3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5月14日